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蚌埠市第二人民医院固镇院区精神科心理测试软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心理测试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心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安徽全药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备注：

1. 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。
2.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% 的扣除。